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

03 聲請人

- 04 即 債務人 吳浩亭
- 05 代 理 人 林恒毅律師(法扶律師)
- 06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,本院裁定如下:
- 07 主 文
- 08 聲請人應於民國114年2月7日前,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說明及
- 09 文件到院,並於民國114年3月4日下午2時20分至本院民事第二法
- 10 庭陳述意見,如未到場,且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其聲請。
- 11 理 由
- 12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 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亦有明文。
- 15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,並未提出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 16 及證明文件到院,爰定期命補正。
- 17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,裁定如主文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9 民事庭法 官 高羽慧
-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- 2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- 23 書記官 邱信璋
- 24 附表:
- 25 一、應提出聲請人之歷年勞工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、全民健康保 26 險之投保資料。
- 27 二、應提出聲請人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28 最近1個月內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- 29 三、應提出聲請人最近1個月內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當 30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正本。
- 31 四、聲請人收入部分:

- (一)應提出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內之完整收入或薪資證明文件(含本俸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加班費、財產處分收益等),如尚有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、退休計畫收支款、政府補助金或其他收入款項均應包括在內,並應列表說明及提出計算書且整理成冊。
- (二)應說明聲請人「目前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(包括工作地點、單位名稱、工作內容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、雇主姓名及聯絡電話、每月或每周工作天數、每次工作時數、工作時間是否固定等),並提出聲請人由雇主所出具之薪資證明文件(含本俸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加班費等),及說明有無提供住宿、膳食、交通工具。若聲請人有被強制執行扣薪金額多寡之薪資單。如有其他兼職收入,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,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;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,應說明工作情形(包括工作地點、單位名稱、工作內容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、雇主姓名及聯絡電話、每月或每週工作天數、工作時數、工作時間是否固定等),並提出收入之完整薪資袋或現金袋,及業主、雇主或聯絡人或介紹人出具之薪資或工作證明書等,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,切勿省略、遺漏記載。

五、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部分:

- (一)應提出每月必要支出數額各項費用之單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文 件。
- □聲請人現居住地房屋之所有權人為何?並請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人資料勿遮蔽);又 上開房屋如非聲請人所有,聲請人得以居住在該屋之原因? 如係聲請人承租而來,亦應檢附「租約」影本並陳報每月支 出之租金金額。
- (三)應說明除聲請人外尚有何人與聲請人同住一處?並敘明同住之人就家庭生活費用支出之分擔比例及金額各為何?如無分擔,亦請敘明理由。

- 四應說明聲請人自112年1月1日起至本裁定送達日止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費用?如有,請敘明情形(每月或每週金額多寡、是否固定等),並提出該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(姓名、住址、電話),及聲請人接受扶養或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六、應說明聲請人有無自政府機關、法人、社福機構領有任何社會補助、津貼、年金或其他補助款項,請說明每月領取金額及領取期限,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(如政府機關補助公文、受補助存摺影本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),如無領取補助款,亦請註明。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七、應提出聲請人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(含證券存摺)封面暨完整清晰內頁資料影本(內頁須補登存摺自112年1月1日起至本裁定送達日止)。如無存摺,得以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表影本替代。
- 15 八、應提出聲請人之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集中保管查詢資 16 料」,其內應包含:
 - (一)聲請人自112年1月1日起迄今所有往來證券商、異動表及股票餘額等相關資料。待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、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(含帳號)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,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 - (二)聲請人所持有之集中保管標的於「113年10月25日」及「更新至查詢日當日最新能取得資料」之餘額資料,及聲請人所持有之集中保管標的於「113年10月25日至查詢日當日最新能取得資料」期間之異動資料。
 - 九、應說明聲請人自112年1月1日起至本裁定送達日止,有無從 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投資商品之投資交 易?如有,應敘明內容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供 核。
- 30 十、應提出聲請人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 31 單」,並列表說明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所有保險

單之名稱、種類、現在保單價值準備金?每月繳納保險費之數額?若已期滿或終止保險契約,則應陳明滿期及終止之時間,領取滿期保險金或解約金之數額?並提出相關資料整理成冊。

- 十一、應提出聲請人自本件更生前2年迄今之財產變動狀況:包含就不動產、動產之有償(例如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等)、無償(例如繼承、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)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。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,請詳列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資料(例如買賣契約);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,請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
- 十二、應說明聲請人於法院是否有繫屬之案件?如有,應提出現 正繫屬於法院之強制執行與訴訟案件,其繫屬於何法院及 其案號為何之證明文件。
- 十三、聲請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,有無其他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人或民間債權人存在?若有,積欠之債務為何?請聲請人確認所有債權人及債權數額後,重行製作債權人清冊到院,並提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之借貸證明文件(例如借貸契約等)、聯絡電話、地址,及相關還款證明資料。
- 十四、應說明詳細借款原因(例如支應生活需求、經營事業周轉金等)、詳細支出明細及相關收據、單據等、經濟困難原因(例如失業、支出增加等),及於調解不成立後,其還款狀況、還款金額及剩餘債務金額,並提出還款金額及剩餘債務金額之證明文件。
- 十五、應說明如法院裁准更生,聲請人將如何籌措資金、擬定更 生方案以清償債務,並提出聲請人目前可負擔之還款方 案,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依更生程序所得受償之總 額及其計算方法,暨相關證明資料,且應按所有債權人之 債權比例分別計算各債權人可供分配金額(更生方案倘無 履行之可能,法院將無法認可更生方案,聲請人提出本件 聲請將無實益)。

01 十六、以上文件請貼標籤紙依序提出。